

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及推展本系重點實習、實驗特色與統籌規劃，並有效管理實習實驗之教學相關事務工作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 - (一) 實驗室管理辦法之擬定；
 - (二) 設備採購、維修之彙整；
 - (三) 課程與實驗室之調配；
 - (四) 實習材料採購之彙整；
 - (五) 協助實驗室安全維護。
- 三、 本會之委員由實驗室管理老師及系主任組成，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 - (一) 系主任及實驗室管理老師為當然委員，
 - (二) 召集委員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